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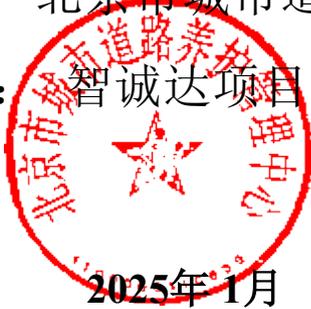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3标段（标
段名称）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维护工程监理、咨询、中修类工程设计及空洞检测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函〔2024〕13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

项目工期：305天

招标范围：对可能存在土体病害的市管城市道路局部点段进行雷达检测，对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汇总，研提工作意见，汇编检测成果等，提高设施运行安全程度。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

标段编号 1 标，标段名称：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 1 标段。招标内容：东、西城区域范围内的测线里程：暂定 115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5天。

标段编号 2 标，标段名称：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 2 标段。招标内容：朝阳区南片区域范围内的测线里程：暂定 115 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5 天。

标段编号 3 标，标段名称：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 3 标段。招标内容：朝阳区北片区域范围内的测线里程：暂定 115 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5 天。

标段编号 4 标，标段名称：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 4 标段。招标内容：海淀区南片区域范围内的测线里程：暂定 115 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5天。

标段编号 5 标，标段名称：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 5 标段。招标内容：海淀区北片区域范围内的测线里程：暂定 115 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5天。

标段编号 6 标，标段名称：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 6 标段。招标内容：丰台及石景山区域范围内的测线里程：暂定 115 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5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6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指 2020 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须有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业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5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年1月23日 00:00:00 至2025年1月27日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118141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 100069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10-63570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A06 邮编： 100011 联系人：王庆舒 电话：010-63957812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1.6	标段名称及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6 个标段 具体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可能存在土体病害的市管城市道路局部点段进行雷达检测，对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汇总，研提工作意见，汇编检测成果等，提高设施运行安全程度。
1.3.2	计划工期	项目工期：305日历天（2025年 2月 25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验收的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人员要求： 见附录 5 设备、仪器要求：满足工作需要，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u> 形式： <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2.1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工作量填写投标单价，该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5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适用。																
3.2.6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单价上限：</th> </tr> <tr> <th>标段编号</th> <th>单价上限（元/公里测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标</td> <td>8000</td> </tr> <tr> <td>2 标</td> <td>8000</td> </tr> <tr> <td>3 标</td> <td>8000</td> </tr> <tr> <td>4 标</td> <td>8000</td> </tr> <tr> <td>5 标</td> <td>8000</td> </tr> <tr> <td>6 标</td> <td>8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上限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p>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单价上限：		标段编号	单价上限（元/公里测线）	1 标	8000	2 标	8000	3 标	8000	4 标	8000	5 标	8000	6 标	8000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单价上限：																		
标段编号	单价上限（元/公里测线）																	
1 标	8000																	
2 标	8000																	
3 标	8000																	
4 标	8000																	
5 标	8000																	
6 标	800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0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20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在封面、表格、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2025年2月14日11时00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每个标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p> <p>2.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即 1-6）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失去后 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 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 依此类推。</p> <p>由于各标段取消之前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导致本标段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余投标人不具有竞争性的， 则本标段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p>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6号院3号楼</p> <p>电 话：010-1232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邮政编码：101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1.1	本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技术建议书；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补遗书（若有）；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报价表； (3) 报价分析文件	
3.2.2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单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单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项修改为：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不根据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3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内提交的电子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5	补充 4.2.5 项：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5.1.1	本款补充： 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须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2	<p>本款补充：</p> <p>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5.2.1	<p>（4）补充：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p>
7.2	<p>本项细化为：</p> <p>评标结束并经批准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总价（即合同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投标被否决，则告知其投标无效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7.4.3	<p>本项修改为：</p> <p>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p>
9.2	<p>本项补充为：</p> <p>（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8)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1	<p>补充 10.1 款：</p> <p>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p> <p>在应急性检测工作中，投标人在任何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p> <p>投标人须对应急性检测工作响应时间及人员设备安排等工作出具承诺书。</p>
10.2	<p>补充 10.2 款：</p>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p>补充 10.3 款：</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可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的内容仅限于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涉及投标标的、投标价格、质量目标、履行期限等。</p> <p>中标候选单位在合同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以及拟投入该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人员不能履职必须更换时，更换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所降低。</p>
10.4	<p>补充 10.4 款：</p> <p>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p>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须有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业绩。

注：1、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业绩指城市道路空洞检测，城市道路地下穿越工程空洞检测等道路空洞检测。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p> <p>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p> <p>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投标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其他人员	6	具有道桥或岩土等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

-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事业单位在线中行政处罚中有不良记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事业单位在线中行政处罚中有不良记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至2.1.3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且未低于成本的情况的；

(2) 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技术建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补遗书（若有）；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表；
- (3) 报价分析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数据电文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根据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若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一家的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 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企业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甲方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搜索公司名称进行查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并截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点击“中国执行信息公开”进入，点击“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后输入信息查询并截图）及近年信誉情况承诺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5.9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

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函、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标准、项目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5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甲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由于各标段取消之前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本标段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余投标人不具有竞争性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元）					
评标基准价（元）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114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部分：</p> <p>第一个信封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工期；</p> <p>(2)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5)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6)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及加盖公章；</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甲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12、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p> <p>第二部分：</p> <p>第二个信封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表；</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针对某一所投标段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p> <p>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请注意，此文件为内部文件，仅供相关人员使用，未经许可不得外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例如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 分 技术建议书： 60 分 其他条件：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u>计算并宣布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评标基准价。</u></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单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价平均值下浮系数（从 0.99、0.985、0.98、0.975、0.97 之间随机抽取），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下浮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60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p>(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0-25 分;</p> <p>(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20 (不含) 分;</p> <p>(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 0-15 (不含) 分;</p> <p>(4)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6-8 (不含) 分;</p> <p>(3) 有质量保证措施,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够合理得 0-6 (不含) 分;</p> <p>(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p>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1)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p> <p>(2)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4 (不含) 分;</p> <p>(3) 有进度保证措施, 但对性不强, 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0-3 (不含) 分;</p> <p>(4)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p>(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0 分;</p> <p>(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6-8 (不含) 分;</p> <p>(3) 有安全保证措施,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够合理得 0-6 (不含) 分;</p> <p>(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p>(1)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应急性保障工作要求，有详细的、实施性较强的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方案，且保证措施有力得 8-10 分；</p> <p>(2)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应急性保障工作要求，有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方案的得 6-8（不含）分；</p> <p>(3) 有应急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合理得 0-6（不含）分；</p> <p>(4) 无检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分。</p>
2.2.4 (2)	其他条件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p>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2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20 分。 【“类似项目”指近 5 年（指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业绩。】</p>
			人员要求	10分	<p>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6 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拟投入其他人员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1)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2)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p>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甲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投标无效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投标无效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

投标无效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 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投标无效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 未在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的；
- (8) 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名称）（标段编号）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标准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评估防治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标准、规范的，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综合采用二维雷达、三维雷达及其他先进的探测技术、设备，探测道路结构层及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病害，如空洞、脱空、水囊、土层松散区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被检测道路点段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及地铁暗挖、管线暗挖、掘路施工、管线情况及以往突发情况进行调查和描述；

（3）对于道路缓沉等病害点段及反复维修点位进行检测，为病害成因分析及处置提供参考；

（4）对以往发现的中等以上疏松类病害、近3年发生的道路抢修抢险点位等道路下方土体病害隐患点段进行跟踪，对有明显发展的进行检测；

（5）对明挖施工、竖井、明开沟槽等对道路运行安全影响较大的掘路回填工程影响区域范围内进行检测；

(6) 针对核心区、天安门、中南海、“三山五园”等重点区域、保障路线、保障单位周边道路开展检测工作。

(7) 针对大型商业区、住宅区、公交地铁场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道路开展检测工作。

(8) 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如需备勤，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9) 配合开展中标标段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留存相应资料备查；

(10) 对设施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建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11) 编制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阐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研提处置意见；

(12) 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计划性检测项目按批次组织实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对于严重疏松及空洞等安全隐患，应随检测随发现随报告，同时年底须提交全年总报告及信息卡；

应急性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随时检测随时报告；

应急性检测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一次未及时到达现场，视为违约。

第三条 检测成果

1、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并按中标标段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中标标段整体工作情况描述，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2) 检测情况：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每处病害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3) 过程资料：包括每处病害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4) 检测结果：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结合管线情况、走向、完好程度等对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 工作建议：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6) 风险分析：对中标标段区域内全年度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研提工作建议；

(7) 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签字盖章应齐全，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为准。**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技术服务费单价（即中标单价）**

3、**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最终计量进行结算，每低 1%，结算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结算价的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五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的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计划性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并在项目工期内按要求完成所有应急性检测项目；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五) 其他要求：在甲方未与下一年度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甲方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检测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单价：_____元/公里测线。

(二) 本合同暂定测线长度为115公里，暂定金额为_____万元（技术服务费单价*115公里），实际结算金额以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

(三)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 第二季度末前支付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60%。实际工作完成不足暂定金额30%的本期不进行支付；超过30%且不足60%的按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

3. 第三季度末前支付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实际工作完成不足暂定金额30%的本期不进行支付；超过30%且不足80%的按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甲方按照《履约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乙方应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四) 违约及违约金的扣除

①乙方将检测任务转包的，甲方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

②乙方未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甲方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

③出现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检测数据不准确、检测内容缺项漏项、病害情况不完整问题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外，甲方将有权按10000元/次计扣乙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20%。

④乙方在投标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不能履约、履职、履责的，甲方将有权按20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⑤乙方在应急性检测工作中，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甲方将有权按50000元/次计扣乙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30%，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⑥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对项目涉及的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双方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24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导行，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二) 乙方在实施道路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和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2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100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合同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乙方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部人员情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合得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标段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空洞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_____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检测合同保持一致。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检测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报价表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内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表其他相关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报价表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单价之中。

2.5 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如需备勤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执行，相应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单价之中。

2.6 所有检测工作（包括应急性检测和计划性检测）采用该标段的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技术服务费进行结算与支付。

2.7 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	工作内容		检测工程量		
	标段划分	检测项目	计量方法	单位	工程量
1 标	东城及西城区域	空洞检测	测线长	Km	暂定 115Km
2 标	朝阳区南片区域	空洞检测	测线长	Km	暂定 115Km
3 标	朝阳区北片区域	空洞检测	测线长	Km	暂定 115Km
4 标	海淀区南片区域	空洞检测	测线长	Km	暂定 115Km
5 标	海淀区北片区域	空洞检测	测线长	Km	暂定 115Km
6 标	丰台及石景山区域	空洞检测	测线长	Km	暂定 115Km

请注意，

4. 投标报价表

(标段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项目	道路检测	备注
(1)	测线长度(公里)	115	
(2)	综合单价(元/公里测线)		
合计(元) = (1) * (2)			

注:

1. 本表中的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在本分包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 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
2. 综合单价将作为最终合同结算的价格依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并不随工作量的变化而变化。
3. 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总价保留整数。
4. 本表中测线长度(公里)序列应按暂定工程量填写, 综合单价(元/公里测线)序列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合计为测线长度乘以综合单价所得金额。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每公里测线单价(元)	备注
1	道路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小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931311895011814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简介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委对道路设施运行要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对市管城市道路采用地质雷达进行探测。

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检测标准：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评估防治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标准、规范的，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具体工作内容

(1) 综合采用二维雷达、三维雷达及其他先进的探测技术、设备，探测道路结构层及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病害，如空洞、脱空、水囊、土层松散区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被检测道路点段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及地铁暗挖、管线暗挖、掘路施工、管线情况及以往突发情况进行调查和描述；

(3) 对于道路缓沉等病害点段及反复维修点位进行检测，为病害成因分析及处置提供参考；

(4) 对以往发现的中等以上疏松类病害、近3年发生的道路抢修抢险点位等道路下方土体病害隐患点段进行跟踪，对有明显发展的进行检测；

(5) 对明挖施工、竖井、明开沟槽等对道路运行安全影响较大的掘路回填工程影响区域范围内进行检测；

(6) 针对核心区、天安门、中南海、“三山五园”等重点区域、保障路线、保障单位周边道路开展检测工作。

(7) 针对大型商业区、住宅区、公交地铁场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道路开展检测工作。

(8) 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如需备勤，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9) 配合开展中标标段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留存相应资料备查；

(10) 对设施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建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11) 编制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阐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研提处置意见；

(12) 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计划性检测项目按批次组织实施，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60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对于严重疏松及空洞等安全隐患，应随检测随发现随报告，同时年底须提交全年总报告及信息卡；

应急性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随时检测随时报告，同时正式报告应于2天内提交；

应急性检测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一次未及时到达现场，甲方将发出通报，纳入考核。

3、检测成果要求

1、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并按中标标段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中标标段整体工作情况描述，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2）检测情况：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每处病害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3）过程资料：包括每处病害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4）检测结果：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结合管线情况、走向、完好程度等对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工作建议：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6）风险分析：对中标标段区域内全年度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研提工作建议；

（7）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签字盖章应齐全，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111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93131185965018114189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和报价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实施，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 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 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如未要求投标保证金填“/”)。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成果。

5. 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 b 检测依据；
- c 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 d 检测方法；
- e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 g 项目组织机构；
- h 拟投入二维雷达、三维雷达等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 I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J 交通导改措施；
-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 L 应急保障措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等）；
- M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项目总体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111 14:4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甲方名称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分包值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CMA 认证证书（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证书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111 14:48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 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 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列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类似项目”指近 5 年（指 2020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业绩。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如有）。

(七)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承诺函

承诺书（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一旦中标, 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因人员不能履职必须更换时, 更换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所降低。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111 14:48:55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大写: _____元/公里测线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工期: _____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如未要求投标保证金填“/”)。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具体设施量清单

招标范围：北京市东城及西城区域、朝阳区南片区域、朝阳区北片区域、海淀区南片区域、海淀区北片区域、丰台及石景山区域范围内的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详见设施量清单。

东西城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德胜门外大街	西城区	马甸桥南	德胜门桥	快速路
2	西直门外大街	西城区	西直门桥	高粱桥	快速路
			高粱桥	白石新桥	
3	东北城角联络线	东城区	三元桥北K0+200	东直门西北匝道	快速路
4	二环路	东城区、西城区	建国门桥	建国门桥	快速路
5	莲花池东路	西城区	天宁寺桥	莲花桥	快速路
6	香河园路	东城区	三元桥	东二环	主干路
7	和平里西街	东城区	和平西桥	雍和宫桥	主干路
8	安定门外大街	东城区	安贞桥	安定门桥	主干路
9	白云路	西城区	复兴门外大街	莲花池东路	主干路
10	白纸坊东街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右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11	白纸坊西街	西城区	右安门内大街	广安门南街	主干路
12	北京站街	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北京站前	主干路
13	菜市口大街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开阳桥	主干路
14	朝阳门内大街	东城区	朝阳门桥	东四路口	主干路
15	车公庄大街	西城区	官园桥	三里河路	主干路
16	崇文门东大街	东城区	东便门桥	崇文门路口	主干路
17	崇文门内大街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崇文门路口	主干路
18	崇文门外大街	东城区	崇文门路口	天坛路	主干路
19	崇文门西大街	东城区	崇文门内大街	台基厂大街	主干路
20	长椿街	西城区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21	德胜门外大街右侧辅路	西城区	马甸桥	德胜门桥	主干路
	德胜门外大街左侧辅路		马甸桥	德胜门桥	
22	地安门东大街	东城区	美术馆后街	地外大街	主干路
23	地安门西大街	西城区	地安门外大街	新街口南大街	主干路
24	东北城角联络线右侧辅路	东城区	新东路	东北城角联络线天桥 2南出口	主干路
	东北城角联络线左侧辅路		新东路	三环路	
25	东单北大街	东城区	金鱼胡同	东长安街	主干路
26	东蒲立交道路	东城区	游乐园南门	天坛东路	主干路
27	东四北大街	东城区	北新桥路口	东四路口	主干路
28	东四南大街	东城区	东四路口	金鱼胡同	主干路
29	东四十条	东城区	东四十条桥	东四北大街	主干路
30	东长安街	东城区	东单路口	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31	东直门内大街	东城区	东直门桥	北新桥路口	主干路
32	东直门外大街	东城区	东三环北路	东直门桥	主干路
33	东直门外斜街	东城区	新东路	东直门外大街	主干路
34	动物园路（展西路）	西城区	展览馆路	高粱桥斜街	主干路
35	二环路内环辅路	东城区、西城区	建国门桥	建国门桥	主干路
	二环路外环辅路		建国门桥	建国门桥	
36	阜成门内大街	西城区	西四北大街	阜成门桥	主干路
37	阜成门外大街	西城区	阜成门桥	三里河路	主干路
38	复兴门内大街	西城区	西单路口	复兴门桥	主干路
39	复兴门外大街	西城区	复兴门桥	木樨地桥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40	鼓楼外大街	东城区	安华桥	鼓楼桥	主干路
41	光明路	东城区	光明桥	左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42	广安门内大街	西城区	菜市口大街	广安门桥	主干路
43	广安门外大街	西城区	广安门桥	湾子路口	主干路
44	广场西侧路	西城区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主干路
45	广渠门内大街	东城区	广渠门桥	崇文门外大街	主干路
46	和平里北街	东城区	安定门外大街	西坝河南路	主干路
47	虎坊路	西城区	骡马市大街	北纬路	主干路
48	建国门内大街	东城区	建国门桥	东单北大街	主干路
49	交道口东大街	东城区	北新桥路口	交道口路口	主干路
50	莲花池东路右辅路	西城区	天宁寺桥	莲花桥	主干路
	莲花池东路左辅路		天宁寺桥	莲花桥	
51	骡马市大街	西城区	虎坊桥路口	菜市口路口	主干路
52	南新华街	西城区	宣武门东大街	骡马市大街	主干路
53	牛街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南横西街	主干路
54	平安里西大街	西城区	新街口南大街	官园桥	主干路
55	前门大街	东城区	前门箭环路	永安路	主干路
56	前门东大街	东城区	台基厂大街	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57	前门箭环路	东城区	前门东大街	前门西大街	主干路
58	前门西大街	西城区	广场西侧路	和平门路口	主干路
59	人大会堂南侧路	西城区	人大西侧路	广场西侧路	主干路
60	人大会堂西路	西城区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主干路
61	三里河东路	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主干路
62	三里河路	西城区	西外大街	复兴门外大街	主干路
63	手帕口北街	西城区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64	太平街	西城区	北纬路	陶然亭桥	主干路
65	太平桥大街	西城区	白塔寺路口	复兴门内大街	主干路
66	陶然亭路	西城区	太平街	菜市口大街	主干路
67	体育馆路	东城区	左安门内大街	天坛东路	主干路
68	天桥南大街	东城区	永安路	南纬路	主干路
69	天坛东路	东城区	天坛路	玉蜓桥	主干路
70	文津街	西城区	北长街	府右街	主干路
71	五四大街	东城区	美术馆东街	北池子大街	主干路
72	西单北大街	西城区	灵境胡同	西长安街	主干路
			大酱坊胡同	灵境胡同	
73	西四北大街	西城区	地安门西大街	西四路口	主干路
74	西四东大街	西城区	皇城根北街	西四路口	主干路
75	西四南大街	西城区	西四路口	大酱坊胡同	主干路
76	西长安街	西城区	广场西侧路	西单路口	主干路
77	西直门内大街	西城区	新街口南大街	西直门桥	主干路
78	西直门外大街右侧辅路	西城区	西直门桥	白石桥	主干路
	西直门外大街左侧辅路		西直门桥	白石桥	
79	新街口北大街	西城区	积水潭桥	西直门内大街	主干路
80	新街口南大街	西城区	西直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主干路
81	新街口外大街	西城区	北三环	北二环	主干路
82	新康路	西城区	德外大街	新外大街	主干路
83	宣武门东大街	西城区	和平门路口	宣武门路口	主干路
84	宣武门内大街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主干路
85	宣武门外大街	西城区	宣武门路口	广安门内大街	主干路
86	宣武门西大街	西城区	宣武门路口	天宁寺桥西	主干路
87	雍和宫大街	东城区	雍和宫桥	北新桥路口	主干路
88	永定门内大街	东城区	南纬路	永定门桥	主干路
89	永定门外大街	东城区	永定门桥	木樨园桥	主干路
90	右安门内大街	西城区	南横西街	右安门桥	主干路
91	裕民中路	西城区	裕民路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92	展览馆路	西城区	西外南街	阜外大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93	张自忠路	东城区	东四北大街	美术馆后街	主干路
94	赵登禹路	西城区	西内大街	阜内大街	主干路
95	珠市口东大街	东城区	崇文门外大街	前门大街	主干路
96	珠市口西大街	西城区	前门大街	虎坊桥路口	主干路
97	安定门内大街	东城区	安定门桥	交道口路口	次干路
98	北长街	西城区	文津街	西华门	次干路
99	北池子大街	东城区	景山前街	东华门大街	次干路
100	北河沿北大街	东城区	地安门东大街	五四大街	次干路
101	北河沿南大街	东城区	五四大街	东华门大街	次干路
102	北京站东街	东城区	建国门南大街	北京站前街	次干路
103	北京站西街	东城区	北京站前街	崇内大街	次干路
104	北纬路	西城区	天桥南大街	虎坊路	次干路
105	北新华街	西城区	西长安街	宣武门东大街	次干路
106	地安门内大街	西城区	地安门西大街	景山后街	次干路
107	地安门外大街	西城区	鼓楼东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次干路
108	东安门大街	东城区	王府井大街	南河沿大街	次干路
109	东华门大街	东城区	南河沿大街	东华门	次干路
110	东四西大街	东城区	东四路口	美术馆东街	次干路
111	府右街	西城区	西安门大街	西长安街	次干路
112	鼓楼东大街	东城区	安内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	次干路
113	鼓楼西大街	东城区	地安门外大街	德胜门内大街	次干路
114	广场东侧路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15	和平里东街	东城区	和平东桥	小街桥	次干路
116	交道口南大街	东城区	交道口路口	地安门东大街	次干路
117	金宝街	东城区	东二环路	东单北大街	次干路
118	金鱼胡同	东城区	东单北大街	王府井大街	次干路
119	景山东街	西城区	景山后街	景山前街	次干路
120	景山后街	西城区	景山东街	景山西街	次干路
121	景山前街	西城区	北池子大街	北长街	次干路
122	景山西街	西城区	景山后街	景山前街	次干路
123	旧鼓楼大街	西城区	德胜门东大街	鼓楼西大街	次干路
124	美术馆东街	东城区	大佛寺东街	东四西大街	次干路
125	美术馆后街	东城区	地安门东大街	美术馆东街	次干路
126	南长街	西城区	西华门	西长安街	次干路
127	南池子大街	东城区	东华门大街	东长安街	次干路
128	南河沿大街	东城区	东华门大街	东长安街	次干路
129	闹市口北街	西城区	太平桥大街	复兴门内大街	次干路
130	闹市口南街	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次干路
131	天坛路	东城区	天坛东侧路	前门大街	次干路
132	王府井大街	东城区	五四大街	东长安街	次干路
133	西安门大街	西城区	府右街	西四南大街	次干路
134	西华门大街	西城区	故宫西门	中南海东墙	次干路
135	月坛北街	西城区	月坛北桥	三里河路	次干路
136	月坛南街	西城区	月坛南街桥	三里河路	次干路
137	正义路东线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38	正义路西线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次干路
139	永定门内大街东西过街道路	西城区	永定门东大街	先农坛体育场	支路
140	台基厂大街	东城区	东长安街	前门东大街	支路

朝阳区南片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东三环北路主路	朝阳区	三元桥南	京广桥南	快速路
2	东三环中路主路	朝阳区	京广桥南	双井桥南	快速路
3	东三环南路主路	朝阳区	双井桥南	分钟寺桥西	快速路
4	东三环北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三元桥南	京广桥南	主干路
5	东三环中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京广桥南	双井桥南	主干路
6	东三环南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双井桥南	分钟寺桥西	主干路
7	东三环北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三元桥南	京广桥南	主干路
8	东三环中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京广桥南	双井桥南	主干路
9	东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双井桥南	分钟寺桥西	主干路
10	东四环北路主路	朝阳区	四元桥	红领巾桥	快速路
11	东四环中路主路	朝阳区	红领巾桥北	窑洼湖桥	快速路
12	东四环南路主路	朝阳区	窑洼湖桥	十八里店桥	快速路
13	南四环东路主路	朝阳区	十八里店桥北	榴乡桥	快速路
14	东四环北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四元桥南	红领巾桥	主干路
15	东四环中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红领巾桥北	窑洼湖桥	主干路
16	东四环南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四方桥南	十八里店桥	主干路
17	南四环东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十八里店桥北	榴乡桥	主干路
18	东四环北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四元桥南	红领巾桥	主干路
19	东四环中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红领巾桥北	窑洼湖桥	主干路
20	东四环南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四方桥南	十八里店桥	主干路
21	南四环东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十八里店桥北	榴乡桥	主干路
22	广渠路	朝阳区	双井桥	大郊亭桥	主干路
23	通惠河北路右侧辅路	朝阳区	四惠桥	东二环	主干路
24	通惠河北路主路	朝阳区	四惠桥	东二环	快速路
25	通惠河北路左侧辅路	朝阳区	四惠桥	东二环	主干路
26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姚家园路	温榆河	主干路
27	东坝南二街	朝阳区	东坝中路	东五环路	主干路
28	朝阳北路	朝阳区	区界	东大桥	主干路
29	朝阳公园南路	朝阳区	东四环路	朝阳公园西路	主干路
30	朝阳路1	朝阳区	区界	杨闸环岛	主干路
31	朝阳路3	朝阳区	杨闸环岛	东四环	主干路
32	朝阳路2	朝阳区	东四环	京广桥	主干路
33	朝阳门外大街	朝阳区	京广桥	朝阳门立交	主干路
34	东大桥路	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	建国门外大街	主干路
35	东苇路	朝阳区	金盏路	朝阳路	主干路
36	东苇路（温榆河大道）	朝阳区	机场高速南辅路	金盏路	主干路
37	工人体育场北路	朝阳区	长虹桥	东四十条桥	主干路
38	工人体育场东路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东大桥路口	主干路
39	广渠路	朝阳区	大郊亭桥	高碑店路	主干路
40	广渠门外大街	朝阳区	双井桥	广渠门桥	主干路
41	红坊路	朝阳区	三台山路	博大路	主干路
42	红军营南路	朝阳区	清苑路（红军营西路）	安立路	主干路
43	机场辅路	朝阳区	机场道口	大山子桥	主干路
44	建国路	朝阳区	大望桥	大北窑桥	主干路
45	建国门外大街	朝阳区	大北窑桥	建国门桥	主干路
46	金榆路（温榆河大道）	朝阳区	机场二高速	朝阳北路	主干路
47	金盏路（温榆河大道）	朝阳区	东苇路	机场二高速	主干路
48	劲松路	朝阳区	劲松桥	光明桥	主干路
49	G1辅路（京沈高速右辅路）	朝阳区	东马各庄桥西	东四环（四方桥）	主干路
50	G1辅路（京沈高速左辅路）	朝阳区	东马各庄桥西	东四环（四方桥）	主干路

	路)			桥)	
51	京榆左辅路	朝阳区	西马庄收费站	八里桥	主干路
52	京榆右辅路	朝阳区	西马庄收费站	八里桥	主干路
53	京通快速路左辅路	朝阳区	区界	大望桥西	主干路
54	京通快速路右辅路	朝阳区	区界	大望桥西	主干路
55	酒仙桥路	朝阳区	京顺路	东风南路	主干路
56	酒仙桥南路	朝阳区	酒仙桥路	东四环路	主干路
57	亮马桥路	朝阳区	东四环	东三环路	主干路
58	南磨房路	朝阳区	窑洼湖桥	劲松桥	主干路
59	农展馆南路	朝阳区	朝阳公园西路	长虹桥	主干路
60	青年路	朝阳区	姚家园新路	朝阳路	主干路
61	双龙路	朝阳区	东四环(四方桥)	西大望路	主干路
62	松榆南路	朝阳区	东三环	西大望路	主干路
63	五环路大羊坊桥辅路1	朝阳区	荣华北路	京沪右辅路	主干路
64	五环路大羊坊桥辅路2	朝阳区	大羊坊路	博大路	主干路
65	五环路大羊坊桥辅路3	朝阳区	大羊坊桥西侧	大羊坊桥东侧	主干路
66	五环平房桥道路1号	朝阳区	平房路	姚家园路	主干路
67	五环平房桥道路2号	朝阳区	平房路	姚家园路	主干路
68	五环平房桥道路3号	朝阳区	平房村	姚家园路	主干路
69	五环平房桥道路4号	朝阳区	五环平房桥道路1号	姚家园路	主干路
70	五方桥辅路3	朝阳区	王四营仓库	京沈北侧辅路	主干路
71	五方桥辅路4	朝阳区	明渠	京沈北侧辅路	主干路
72	金台路	朝阳区	朝阳北路	朝阳路	主干路
73	西大望路	朝阳区	朝阳路	弘燕路	主干路
74	霄云路	朝阳区	东四环路	三元东桥	主干路
75	新东路	朝阳区	香河园路	工人体育场北路	主干路
76	星火西路	朝阳区	姚家园路	东风南路	主干路
77	姚家园路(姚家园新路)	朝阳区	平房路口	四环中路	主干路
78	垡头路(垡头南路)	朝阳区	化工路	东四环辅路	次干路
79	芳园西路	朝阳区	大山子环岛	四环路	次干路
80	工人体育场南路-1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东路	工人体育场西路	次干路
81	工人体育场南路-2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南门	朝阳门外大街	次干路
82	工人体育场西路	朝阳区	工人体育场北路	工人体育场南路-1	次干路
83	红军营东路	朝阳区	红军营西路	红军营南路	次干路
84	柳芳北街	朝阳区	静安西街	西坝河南路(西段)	次干路
85	新源南路	朝阳区	东三环路	新东路	次干路
86	姚家园路	朝阳区	甜水园街	东三环北路	次干路
87	中阿公社路1	朝阳区	京顺路	新锦路	次干路
88	中阿公社路2	朝阳区	来广营东路东段	机场辅路	次干路

朝阳区北片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北三环中路主路(朝阳)	朝阳区	马甸桥东	安贞桥东	快速路
2	北三环东路主路	朝阳区	安贞桥东	三元桥南	快速路
3	北三环中路内环辅路(朝阳)	朝阳区	马甸桥东	安贞桥东	主干路
4	北三环东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安贞桥东	三元桥南	主干路

5	北三环中路外环辅路（朝阳）	朝阳区	马甸桥东	安贞桥东	主干路
6	北三环东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安贞桥东	三元桥南	主干路
7	北四环中路主路（朝阳）	朝阳区	健翔桥东	安慧桥西	快速路
8	北四环东路主路	朝阳区	安慧桥	四元桥	快速路
9	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朝阳）	朝阳区	健翔桥东	安慧桥西	主干路
10	北四环东路内环辅路	朝阳区	安慧桥	四元桥	主干路
11	北四环中路外环辅路（朝阳）	朝阳区	健翔桥东	安慧桥西	主干路
12	北四环东路外环辅路	朝阳区	安慧桥	四元桥	主干路
13	安立路	朝阳区	北四环	立水桥	主干路
14	安翔北路	朝阳区	志新东路	北辰西路	主干路
15	奥林东路	朝阳区	科荟路	奥林东桥	主干路
16	奥林西路	朝阳区	科荟路	奥林西桥	主干路
17	北辰东路	朝阳区	科荟路	北四环	主干路
18	北辰桥改造道路	朝阳区	奥林西桥	科荟路	主干路
19	北辰西路	朝阳区	科荟路	北四环	主干路
20	北土城东路	朝阳区	京承高速东 200米	健德桥	主干路
21	大屯路	朝阳区	八达岭高速	北苑路	主干路
22	黑泉路（林萃路）	朝阳区	林萃桥	五星啤酒厂	主干路
23	慧忠路	朝阳区	北辰西路	北苑路	主干路
24	姜庄路	朝阳区	鼎成路	南湖渠西路 路口	主干路
25	京承联络线主路	朝阳区	城铁13号线 芍药居站天 桥	太阳宫桥	快速路
26	京承路右侧辅路	朝阳区	望和桥	北三环东路	主干路
27	京承路左侧辅路	朝阳区	望和桥	太阳宫桥	主干路
28	科荟路	朝阳区	八达岭高速	北苑路	主干路
29	林萃路	朝阳区	大屯路	林萃桥	主干路
30	小营西路	朝阳区	小营路	北苑路	主干路
31	小营东路	朝阳区	育慧北路	小营路	主干路
32	育慧东路	朝阳区	鼎成路	育慧北路	主干路
33	辛店路（辛店村路东延）	朝阳区	北苑路	望京西路	主干路
34	安定路	朝阳区	安慧桥	安贞桥	主干路
35	北辰路	朝阳区	北辰桥	安华桥	主干路
36	北辰西路	朝阳区	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	北土城西路	主干路
37	北湖渠路(鼎成路)	朝阳区	北五环南	小营北路	主干路
38	北苑东路	朝阳区	清河南侧滨 河路	北苑三号路 (广来路)	主干路
39	北苑路	朝阳区	安立路	北土城东路	主干路
40	北苑路北段	朝阳区	区界	立水桥	主干路
41	阜通东大街1	朝阳区	阜安路	花家地南街	主干路
42	阜通东大街2	朝阳区	花家地南街	太阳宫南街	主干路
43	阜通西大街	朝阳区	阜安路	南湖南路	主干路
44	广顺北大街	朝阳区	广顺桥	阜通西大街	主干路
45	广顺南大街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京顺路	主干路
46	湖光中街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	湖光桥下桥 丁字路口	主干路
47	化工路北段	朝阳区	窑洼湖桥	京沈高速	主干路

48	化工路南段	朝阳区	京沈高速	化工桥	主干路
49	黄康路（黄楼路）	朝阳区	京承高速	康营东路	主干路
50	惠新东街	朝阳区	惠新东桥	北土城东路	主干路
51	惠新西街1	朝阳区	慧忠路	北四环	主干路
52	惠新西街2	朝阳区	北四环	北土城东路	主干路
53	京密路（京顺路）	朝阳区	孙河大桥北	三元桥	主干路
54	静安西街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七圣南路	主干路
55	康营东路（温榆河大道）	朝阳区	京平高速	机场高速南辅路	主干路
56	来广营西路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北段	北五环顾家庄桥	主干路
57	太阳宫南街（北土城东路东延）	朝阳区	京承高速	太阳宫中路	主干路
58	望京北路	朝阳区	利泽东街	利泽西街	主干路
59	望京东路	朝阳区	宏泰东街	广顺南大街	主干路
60	阜安路（望京新干线）	朝阳区	宏泰东街	阜通西大街	主干路
61	北五环辅路（外环）	朝阳区	北苑东路	八达岭高速辅路	主干路
62	北五环辅路（内环）	朝阳区	顾庄过街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主干路
63	甜水园街	朝阳区	朝阳公园南路	朝阳北路	主干路
64	樱花园东街	朝阳区	北土城东路	和平东桥	主干路
65	樱花园西街	朝阳区	北土城东路	和平西桥	主干路
66	阜安西路	朝阳区	溪阳东路	广顺南大街	次干路
67	阜荣街（望京中一街）	朝阳区	阜通西大街	望京东路	次干路
68	广顺北大街北段	朝阳区	来广营西路	广顺桥	次干路
69	来广营东路	朝阳区	京顺路	广顺北大街北段	次干路
70	利泽西街	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	京承路	次干路
71	太阳宫中路	朝阳区	北四环东路	西坝河桥南	次干路
72	望京街	朝阳区	宏昌路	京顺路	次干路
73	望京西路	朝阳区	四环望京桥	望京北路	次干路

海淀区北片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北蜂窝路	海淀区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主干路
2	车公庄西路	海淀区	三里河路	花园桥	主干路
3	长春桥路	海淀区	西三环	长春桥	主干路
4	阜成路	海淀区	三里河路	定慧桥	主干路
5	复兴路	海淀区	木樨地桥	玉泉路	主干路
6	高粱桥路	海淀区	学院南路	西直门外大街	主干路
7	旱河路	海淀区	杏石口路	阜石路	主干路
8	玲珑路	海淀区	花园桥	西四环	主干路
9	茂林居西路（北蜂窝北路）	海淀区	玉渊潭南路	复兴路	主干路
10	上庄大街	海淀区	复兴路	阜石路	主干路
11	首都体育馆南路	海淀区	西直门外大街	阜成路	主干路
12	万寿路1	海淀区	复兴路	莲花池西路	主干路
13	万寿路2	海淀区	长安街	永定河引水渠	主干路
14	魏公村路	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西三环北路	主干路
15	巨山路	海淀区	阜宝山中街	阜石路	主干路
16	杏石口路	海淀区	西四环	香山南路	主干路
17	学院南路	海淀区	新街口外大街	中关村南大街	主干路
18	远大路	海淀区	长春桥	西四环	主干路
19	皂君庙路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	学院南路	主干路
20	知春路	海淀区	学院路	中关村大街	主干路
21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	北三环西路	主干路
22	中关村东路（清华南路）	海淀区	双清路	联想桥	主干路
23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北三环西路	西直门外大街	主干路
24	紫竹院路	海淀区	白石新桥	四季青桥	主干路
25	北坞村路	海淀区	西四环路	闵庄路	次干路
26	海淀南路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万泉河路	次干路
27	闵庄路	海淀区	北坞村路	香山南路	次干路
28	苏州街路	海淀区	海淀桥	万泉河路	次干路
29	羊坊店路	海淀区	复兴路	莲花池东路	次干路
30	永定路	海淀区	田村路	莲石东路	次干路
31	阜石路	海淀区	定慧桥东	晋元桥东	快速路
32	三环路	海淀区	莲花桥北	马甸桥东	快速路
33	三环路内环辅路	海淀区	莲花桥北	马甸桥东	主干路
34	三环路外环辅路	海淀区	莲花桥北	马甸桥东	主干路
35	玉泉路	海淀区	莲石东路	阜石路	主干路
36	紫竹院路	海淀区	车道沟桥	四季青桥	主干路
			紫竹桥东	车道沟桥	主干路
37	紫竹院路右侧辅路	海淀区	白石桥	紫竹桥东	主干路
	紫竹院路左侧辅路		白石桥	紫竹桥东	主干路

海淀区南片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安宁庄东路1	海淀区	小营西路	北五环	主干路
2	安宁庄东路2	海淀区	安宁庄路	小营西路	主干路
3	G6辅路（八达岭左侧辅路）	海淀区	西三旗桥北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4	G6辅路（八达岭右侧辅路）	海淀区	西三旗桥北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5	后八家路（八家南北线）	海淀区	北五环	八家东西线（月泉路）	主干路
6	北清路	海淀区	区界	北安河路	主干路
7	北太平庄路	海淀区	北土城西路	北三环中路	主干路
8	北土城西路	海淀区	健德桥	学院路	主干路
9	后厂村路（东北旺北路）	海淀区	西二旗桥下	永丰路	主干路
10	花园东路	海淀区	志新桥	北土城西路	主干路
11	马连洼北路	海淀区	黑山扈路	上地信息产业大道	主干路
12	农大南路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	信息路	主干路
13	清华东路	海淀区	双清路	八达岭高速	主干路
14	上地西路	海淀区	上地南口	后厂村路	主干路
15	万泉河路右侧辅路	海淀区	肖家河桥北伸缩缝	北四环西路	主干路
16	万泉河路左侧辅路	海淀区	肖家河桥北伸缩缝	北四环西路	主干路
17	温阳路	海淀区	京密引水渠	区界	主干路
18	西三旗东路	海淀区	建材城西路	永泰庄北路	主干路
19	石板房南路（辛店村路西延）	海淀区	八达岭高速	学院路	主干路
20	信息路	海淀区	上地八街	厢白旗桥	主干路
21	学清路	海淀区	上清桥	清华东路	主干路
22	学院路	海淀区	清华东路	北四环西路	主干路
23	颐和园路	海淀区	北四环路	青龙桥	主干路
24	永丰路	海淀区	丰润东路	马连洼北路	主干路
25	圆明园东路	海淀区	信息路	清华西门	主干路
26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马连洼北路	肖家河桥北伸缩缝	主干路
27	志新东路（花园东路）	海淀区	北四环	志新路	主干路
28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北四环路	清华西路	主干路
29	西三旗南路	海淀区	黑泉路	京藏高速东辅路	主干路
30	稻香湖路	海淀区	北清路	稻香湖酒店	次干路
31	荷清路（大石桥道路）	海淀区	京包铁路	圆明园东路	次干路
32	建材城东路	海淀区	建材城环岛	贺村路	次干路
33	建材城西路	海淀区	建材城环岛	西三旗环岛	次干路
34	西二旗北路（东北旺北路东段）	海淀区	西二旗东一路	西二旗桥下	次干路

丰台、石景山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莲西路	丰台区	莲花池桥	漫水桥（永定河西）	快速路
2	丰北路	丰台区	丽泽桥东	大井西桥（京石高速）	快速路
3	阜石路	石景山区	晋元桥东	双峪环岛	快速路
4	三环路	丰台区	分钟寺桥西	莲花桥北	快速路
5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分钟寺桥	九龙架	快速路
6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南	快速路
7	四环路	丰台区	榴乡桥西	南沙窝桥北	快速路
23	成寿寺路	丰台区	南三环东路	亦庄西环北路	主干路
51	南蜂窝路	丰台区	莲花池东路	广莲路	主干路
8	北辛安路	石景山区	阜石路	石景山路	主干路
9	菜户营南路右辅路	丰台区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南	主干路
	菜户营南路左辅路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南	主干路
10	大灰厂路	丰台区	牯牛河桥	京原铁路	主干路
11	丰葆路	丰台区	丰草河	樊羊路	主干路
12	丰北路右侧辅路	丰台区	丽泽桥东	京石高速	主干路
	丰北路左侧辅路		丽泽桥东	京石高速	主干路
13	东大街（丰台大东大街）	丰台区	丰台北路	七里庄	主干路
14	阜石路辅路	石景山区	晋元桥东	双峪环岛	主干路
15	广安路	丰台区	湾子路口	西四环南路	主干路
	广安路				主干路
16	金顶西街	石景山区	金顶北路	阜石路	主干路
17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玉泉营桥	九龙山庄	主干路
	京开路左辅路		玉泉营桥	九龙山庄	主干路
18	京良路	丰台区	京开路	优龙路	主干路
19	G4辅路（京石右侧辅路）	丰台区	六里桥	大瓦窑桥	主干路
20	卢沟桥南路	丰台区	大瓦窑桥	杜家坎环岛	主干路
	卢沟桥南路（京石左侧辅路）		大瓦窑桥	西五环路	主干路
21	开阳路	丰台区	开阳桥	万芳桥	主干路
22	康辛路	丰台区	榆树庄构件厂	西四环路	主干路
23	科技大道	丰台区	西四环南路	丰草河	主干路
24	丽泽路	丰台区	菜户营桥	丽泽桥东	主干路
25	莲花池西路右侧辅路	丰台区	莲花桥西	京原立交东	主干路
	莲花池西路左侧辅路		莲花桥西	京原立交东	主干路
26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刘家窑	庑殿路出口	主干路
27	鲁谷东街（北段）	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	鲁谷路	主干路
28	鲁谷东路	石景山区	鲁谷路	吴家村路	主干路
29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陶然亭桥	大红门西路	主干路
30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万芳桥	公益西桥	主干路
31	南宫南路	丰台区	京石高速	长青路	主干路
32	南苑路	丰台区	木樨园桥	警备东路	主干路
33	蒲黄榆路	丰台区	玉蜓桥	刘家窑桥	主干路
34	三环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分钟寺桥西	莲花桥北	主干路
	三环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分钟寺桥西	莲花桥北	主干路
35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玉泉路	北辛安路	主干路
36	石门路	石景山区	五里坨西路	金顶北路	主干路
37	四环内环辅路	丰台区	榴乡桥西	南沙窝桥北	主干路
	四环外环辅路	丰台区	榴乡桥西	南沙窝桥北	主干路
38	万丰路	丰台区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北路	主干路
39	北京西站南路(西客站南路)	丰台区	广安路	丽泽路	主干路
40	西五环中路（京原路）	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	衙门口桥	主干路
41	小屯路	丰台区	莲石东路	京石右辅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42	杨庄大街	石景山区	阜石路	苹果园南路	主干路
43	张仪村路	丰台区	京石高速	吴家村路	主干路
44	梅市口路	丰台区	小屯路	园博园桥东	主干路
45	园博园南路	丰台区	园博园桥东	长兴路	主干路
46	北宫路	丰台区	莲石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南	八一射击场南侧与射击场路接顺处	主干路
47	园博大道	丰台区	北宫路	杜家坎环岛	主干路
48	鲁坨路	丰台区	鲁家山生物质能源厂(簸箕沟隧道)	羊圈头村	主干路
49	马连道北路	丰台区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72	田村路	石景山区	田村路跨线桥东侧伸缩缝	八大处路	次干路
50	长青路	丰台区	京周路	良三路	次干路
51	东南五环南侧路	丰台区	大羊坊立交辅路	亦庄桥西调头桥洞	次干路
52	大灰厂东路(杜家坎铁路立交)	丰台区	杜家坎	大灰厂路口	次干路
53	方庄路	丰台区	左安门桥	方庄桥	次干路
54	芳古路	丰台区	左安门西滨河路	东铁营桥	次干路
55	京原路	丰台区	衙门口桥	卧龙岗	次干路
56	卢沟桥路	丰台区	大瓦窑桥	岳各庄南桥	次干路
57	槐房西路(马家堡西路南延)	丰台区	南四环辅路	西红门路	次干路
58	南大红门路	丰台区	南苑东路	南五环路	次干路
59	南苑东路	丰台区	南大红门路	南苑路	次干路
60	西局北街(人民村南路)	丰台区	人民村中路	西三环路	次干路
61	六里桥南路(人民村中路)	丰台区	人民村南路	广安路	次干路
62	香山南路(射击场南路)	石景山区	北京圆明园汽车修理厂	八大处路	次干路
63	中环路	丰台区	长青路	长青路	次干路
64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老卢沟桥	京良环岛	次干路

注：本项目设施清单暂按《第八章 具体设施量清单》内容为准。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工期； (2)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6)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及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 投标人未增加甲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2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例如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p>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0-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20 (不含) 分;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 0-15 (不含) 分; (4)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p>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保证措施	<p>(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6-8 (不含) 分; (3) 有质量保证措施,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够合理得 0-6 (不含)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p>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进度保证措施	<p>(1)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p> <p>(2)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4（不含）分；</p> <p>(3) 有进度保证措施，但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0-3（不含）分；</p> <p>(4)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保证措施	<p>(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0 分；</p> <p>(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6-8（不含）分；</p> <p>(3) 有安全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合理得 0-6（不含）分；</p> <p>(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p>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69188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5	应急保障措施	<p>(1)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应急性保障工 作要求，有详细的、实施性较强的各类 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 保障工作方案，且保证措施有力得 8- 10 分； (2)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应急 性保障工 作要求，有各类重大活动保 障、常规活 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 方案的得 6-8 (不含) 分； (3) 有 应急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不 强， 措施 不够合理得 0-6 (不含) 分； (4) 无 检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分。</p>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2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20 分。 【 “类似项目”指近 5 年（指 2020年 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 雷达空洞检测业绩。】</p>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6 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拟投入其他人员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表;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针对某一所投标段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